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17)0389号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 FCBED61EC0516599

报告文号: 希会其字 (2017) 0389号

报告日期: 2017年07月28日

报备时间: 2017年08月01日 09:30:29

签字注师: 林满荣, 陈长源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J

事务所电话: 029-88275920

传 真: 029-88275912

通 信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511-512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 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 <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 0591-87097005

目录

一、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4)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许可证等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17)0389 号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的鉴证报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07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签署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80 号文《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293,054 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17.7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99,999,986.34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6,000,000 元、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2,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人民币 201,293.05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1,798,693.29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88 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签署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合法持有的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珀挺”）66.03%和 13.9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为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厦门珀挺 100%股权的资产评估值为 87,592.97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厦门珀挺 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0,048 万元。厦门珀挺 80%股权的交易对价由三维丝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其中，全部对价的 18%以现金方式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其余 82%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资产相关项目的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重组报告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7 年 07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26,086,400.00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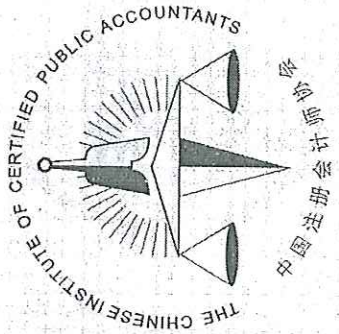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07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支付购买厦门珀挺 80%股权 现金对价	126,086,400.00	126,086,400.00
合计	——	126,086,400.00	126,086,400.00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07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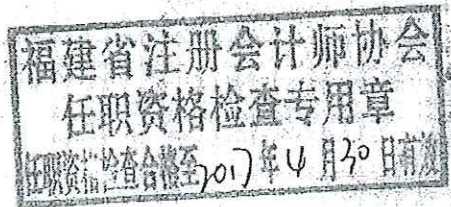


姓名: 陈长源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2-08-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620819005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2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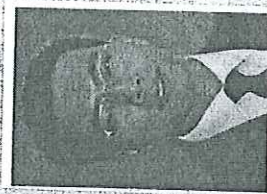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1日



姓名: 林满荣
 Full name: 林满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2月23日
 Date of birth: 1975年12月23日
 工作单位: 福建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福建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020102751223583
 Identity card No.: 020102751223583



年度检验登记会计师事务所协会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2018年4月31日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3.1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8年3月31日有效

2017年 3 月 2 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会计师事务所协会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 25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3月31日有效

2016年 2 月 22 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 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
511-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06 月 28 日
合 伙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4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NO. 018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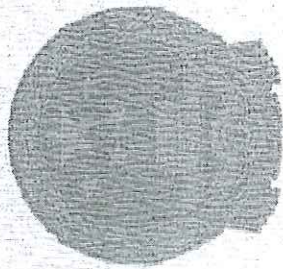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陕西省财政厅

2016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桦

办公场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511-512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6101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陕财办会(2013) 2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17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

